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号科技大厦21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张斌、徐浩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卢幼霞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提供7,500.00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提供7,500.00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